|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仙桃市档案局权责清单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款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 | 行政许可 | 县级 |  |
|
| 2 | 对丢失、买卖、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等的处罚 | 1.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2.地方法规：《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可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级 |  |
|
| 2.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地方法规：《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可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 3.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地方法规：《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可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档案的。 |
|  |  |
| 5.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2.地方法规：《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可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从事档案中介服务活动的；（六）违反档案出境有关规定的。 |
| 6.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 7.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处罚 |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
| 8.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处罚 |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
| 9.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处罚 |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 10.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
|  |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 行政检查 | 县级 |  |
|
| 2.《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
| 4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档案服务机构备案 | 无 | 1.《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设立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报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档案整理、鉴定、评估、咨询等工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 | 行政备案 | 县级 |  |
|
| 5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审批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 |  |
|
|
| 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 6 | 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 无 | 1.《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各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改造、重要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进行鉴定、验收前，应当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对其档案进行鉴定、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
|
| 2.国家档案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号） 第四条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
|
|
| 3.《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 第三条 各级基本建设主管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本部门、本地区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工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参加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检查验收。重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部门、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由部门、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 |
|
| 7 | 市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确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核准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
|
| 2.《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 第二十八条　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应当全面、系统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人事、会计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从其专门规定。 机关所属机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机关审查同意后施行。 |
|
| 8 |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审批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
|
| 2.《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2022年国家档案局令第19号） 第十五条 馆藏档案开放审核结果应当由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应当由国家档案馆将档案目录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 （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  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
|
| 9 | 负责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 10 | 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
|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 3.《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1998年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